

##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3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。

一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过认真审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3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,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,201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245,032.01 元。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7,021,644.8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3,702,164.48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61,106,000.79 元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94,425,481.15 元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13 日

